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159號

原告 戴慶河
被告 昶竑國際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易儒

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本件起訴之全部，惟因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且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之撤回，故原告之撤回起訴不生效力，本院仍應就本件為審理裁判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與被告簽訂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並經公證人公證，將其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00號住家屋頂出租予被告設置光電發電設備（下稱系爭發電設備），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：被告應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併聯日起，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所給付之電能躉售收入中，給付10%予原告作為回饋金。又原告住家1樓之台電公司113年9月繳費通知單（繳費憑證）（下稱系爭帳單），計費期間自113年6月27日起至同年8月28日止，電表度數使用量為561度（計算式：2,585-2,024=561），經常度數為1,056度，多出495度，但流動電費計算式卻以1,056度計費，顯然不合理，經詢問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及虎尾服務所，均稱該差額495度電為系爭光電設備的電，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於113年10月1日派遣2位工程師到原告住處說明，並表示該495度電是系爭發電設備之電

01 表拼接內線經過原告住家電表所形成，因被告有要求原告簽
02 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（非用戶）借道用戶線路拼接同
03 意書（下稱拼接同意書），原告曾詢問會不會增加負擔及影
04 響權益，在被告承諾說不會影響前提下，原告始簽署該拼接
05 同意書，但系爭發電設備線路拼接原告住家內線線路後，將
06 系爭發電設備產生耗損之電費計入責任分界點計量設備所計
07 得用電量中，致上開用電差異量495度計算到原告住家之用
08 電量中。因此，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
09 有損害，以112年7月至114年5月電費之差異量度數計，被告
10 共受有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1元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
11 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所受利益12,301元，並請求修改系
12 爭租約內容，將回饋金由10%提高至20%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12,3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租約之
15 回饋金提高為20%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三、被告答辯則以：依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之回函，系爭帳單
17 所載經常度數1,056度均為原告住家1樓住戶所使用，且「電
18 能差異量」係指不同電表度數之差額，並非線路損失率。又
19 依台電公司113年7月再生能源電能躉售電費通知單所示，系
20 爭發電設備自113年4月29日起至同6月26日止，共計產生1,9
21 23度電，且線路損失率為0%，可證「拼接內線」不會導致
22 電能耗損，故系爭發電設備採取「拼接內線」方式，並不會
23 產生「電能差異量」，自然也不會導致原告住家之電費帳單
24 增加495度，足見原告並未受有溢繳電費之財產損害。另系
25 爭租約並未訂有調整回饋金之條款，自不容原告片面要求變
26 更回饋金之比例，原告應受系爭租約之拘束，其請求變更系
27 爭租約關於回饋金之比例，顯屬無據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
28 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2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(一)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111年11月23日簽訂系爭租約並經公
31 證，將其住家屋頂出租予被告設置光電發電設備，該光電發

01 電設備是採拼接其住家內部線路之方式，且依系爭租約第6
02 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應自系爭發電設備完工併聯日起，自台
03 灣公司給付之電能躉售收入中，給付10%作為回饋金，而系
04 爭帳單自113年6月27日至同年8月28日計費期間之本期電表
05 度數為2,585度、上期電表度數為2,024度，經常度數為1,05
06 6度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證書、系爭租約、
07 系爭帳單、拼接同意書等為憑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
08 真實。

09 (二)本院函詢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關於系爭帳單上記載上期指
10 數2,024度與本期指數2,585度之差額為561度，經常度數卻
11 記載為1,056度，兩者相差495度之原因，及何謂電能差異
12 量，經該營業處函覆：系爭帳單（計費期間113/6月27~11
13 3/8/28）上期指數為2,024度，本期指數為2,585度，差額56
14 1度係抄見度數，因本戶為借道予再生能源併內線之用戶
15 （下稱借道用戶），借道用戶當期實際用電量除自身電表所
16 計抄見度數561度外，尚應加上使用再生能源設備所發之電
17 能度數495度，方為該期之收費度數1,056度；電能差異量指
18 發電端（設置者）A表CH3計量度數與借道用戶B表CH3計量度
19 數間之差異，本案495度即為電能差異量等語，有該營業處1
20 14年7月8日雲林字第1141659597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案卷第
21 199頁），足見系爭帳單所載經常度數1,056度之用電量均為
22 原告住家1樓所使用，且電能差異量只是發電端與借道用戶
23 端之不同電表度數差額，並非原告所指之系爭發電設備線路
24 損失率或耗損電量。又依原告提出之台電公司113年7月再生
25 能源電能躉售電費通知單（見本案卷第113頁）所示，系爭
26 發電設備自113年4月29日起至同6月26日止之線路損失率為
27 0%，亦可證系爭發電設備「拼接內線」並不會導致電能耗
28 損。是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發電設備採取拼接內線之方式，
29 致系爭發電設備之電能耗損均歸由原告繳納電費而受有利
30 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應屬無據。

31 (三)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

01 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，除契約之約
02 定有違公序良俗或公平正義之原則外，法院應尊重當事人自
03 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，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
04 域。本件系爭租約並未訂有雙方得以調整回饋金比例之約
05 款，原告亦未指出系爭租約關於回饋金之比例10%有何違反
06 公序良俗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則原告自應受系爭租約關於回
07 饋金比例之拘束，其片面請求變更系爭租約關於回饋金之比
08 例，自屬無據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301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1 計算之利息，及被告應將系爭租約之回饋金提高為20%，均
1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
13 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14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等
15 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
16 一審裁判費），命由原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25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7 書記官 林家莉